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
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時間：109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		
節次	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時間	講解考試注意事項	08:20-08:3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	08:30-10:00
第二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0:30-12:00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(一) 應考人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本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將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證件放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供核對，未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- (三)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- (四) 應試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背包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
- (五) 請檢查試卷封面座位號碼及考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另試卷封面不得塗寫、註記。
- (六) 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- (七) 行動電話(含具有鬧鈴功能手錶)等通訊器材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